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17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經民眾檢舉有刊登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之情事，其內容略以：「.....○○，2 次 799 元.....○○○醫師.....○○診所院長.....醫師陣容.....。」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刊登，嗣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刊登醫師姓名、醫療機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等資料，內容影射醫療業務，顯係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1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3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6 年 1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8

19 號函釋：「.....非醫療機構廣告，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不得有對特定醫療機構招徠醫療業務之行為.....。」

97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70037608號函釋：「……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98年5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80068502號函釋：「……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本法所稱

醫

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爰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的訴求，即構成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84條 第104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內容僅單純介紹○○課程如何進行及效果，而且過程中並未有侵入性行為，不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無醫療效果可言，亦未涉及任何疾病名稱、症狀、病情解說及治療方式，未有暗示或影射其他醫療業務之行為，自不能以醫療廣告視之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訴願人之

受託人○○○101年7月6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僅單純介紹○○課程如何進行及效果，而且過程中並未有侵入性行為，不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無醫療效果可言，亦未涉及任何疾病名稱、症狀、病情解說及治療方式，自不能以醫療廣告視之云云。按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、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、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為醫療法第9條、第84條及第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而刊

登系爭廣告，有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101年7月6日陳述意見書上勾選「上開廣告確實為本診所（公司）刊登」在案。而觀諸系爭廣告內容，應可認定該醫療廣告係由訴願人為案外人○○○醫師（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）等宣傳醫療業務所刊登，除刊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外，並刊有「適應症：嫩膚淡斑、亮白緊膚、緊緻紋路、保濕活膚、淡化黑色素、抗痘舒緩……」等字句，且有「效果示意圖」，以施行手術前、後之照片供比對，其內容顯係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協助特定醫療機構誘導民眾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之醫療廣告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